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5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歸因於(i)旅遊、觀光及航空業在後疫情時代持續復甦，致使酒店供應品業務及營運用品及設備業務之收入增加；及(ii)加強成本控制及穩定本集團毛利率之其他措施。

本公司尚未完成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可能在必要時作出調整。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刊發。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優勢以不斷探索新商機。本公司將採取所需措施，並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吳保光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